

臺北市銀行工作報告

一、前言

本行開業迄今，已屆滿四年，在各位指導與愛護以及社會各界的支持之下，本行各項業務，已經較具規模，爲了實踐臺北市銀行是市民們自己的銀行，本行對於提供各項服務性的設施，以及加強便民利民的措施，一向均視爲努力的目標。至於近一年來由於國際金融變動，我國國際貿易的出超，國內一向極爲需要資金的金融市場，在貨幣供應方面顯得較爲充裕，最顯著的是長期性而高成本的儲蓄存款大量增加，其次是放款業務呈現滯緩狀態，其結果，使利息支出增加而營業收益無法比例增加，直接影響經營績效的成長率。這種現象，非但經辦行庫極爲關切，即主管當局亦已極爲注意，正力謀改善因應之中。但是爲安定社會以及誘導社會游資流向發展工商企業正當用途及貫徹政府鼓勵儲蓄政策起見，我們對於此項高成本的儲蓄存款，仍不斷的接受，當然我們對於放款業務的發展也在加倍努力，以克服這些困難，相信在中央財經當局妥善籌謀對策之下，不久的將來，金融業務不但會恢復正常的情況，而且更有較佳的遠景。

茲將本行自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至六十二年三月底之各項工作績效擇要報告如次：

二、存款業務

本行成立初期，資金來源主要爲公庫存款。經過四年來之

努力，及對一般存款的吸收不遺餘力，使公庫存款之比重逐漸減低。五十八年底，本行一般存款僅五億三千萬元，五十九年底增至七億四千萬元，六十年底復增至十七億二千萬元。至六十二年三月底止，已增加爲三十九億八千萬元，與六十一年九月底之廿五億九千萬元比較，計增加十三億九千萬元，增長率爲五三·六%。這種迅速的增長率，一方面反映貴會的支持和社會人士對本行的愛護，同時也表示本行同仁辛勤工作和努力服務的收穫。

至於本行存款總餘額，到六十二年三月底止，共計六十七億一千萬元，與六十一年九月底的五十一億八千萬元比較，計增加十五億二千萬元，增長率爲二九·四%（詳見表一）。

表一：臺北市銀行存款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存款類別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增加額	增長率 (%)
	九月底	三月底	三月底	三月底		
一般存款	二,五九三	四九·九	三,九九三	五九·三	一,三九〇	五三·六
公庫存款	二,五九四	五〇·一	二,七三〇	四〇·七	一三六	五·三
合計	五,一八七	一〇〇·〇	六,七二三	一〇〇·〇	一,五三六	二九·四

由於上面的數字，顯示本行在最近半年內，一般存款增加極爲迅速。一般存款佔總存款的比率，在六十一年三月底爲四三·五%，至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已提高爲四九·一%，而六十二年三月底則升高至五九·三%。可見本行的資金結構

已經獲得顯著的改善。本行雖然是一個公營銀行，但我們對於爭取業務及服務工商界的熱情則和商業銀行一樣。我們雖然受公營銀行在法令上的種種牽制，不能隨心所欲的發揮企業經營的功能，不過我們的業績，時時刻刻在和商業銀行作比較，而且希望能超過商業銀行。因此，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加強吸收一般存款，期使本行能擁有充足的資金，為本市市民和市政建設暨一般工商企業提供更多的服務。

三、放款業務

本行放款方針，係以遵行國策，配合市政建設；促進都市及社區發展；繁榮地方經濟；並增進全體市民福利為目的。因此，本行的放款可分為下列三大類：

(一)協助市政建設的貸款——本類放款有三種：

(1)加速都市現代化建屋貸款：

這是為配合市政建設，美化市容所辦理的專案貸款。在規定的重要道路兩旁建築或改建四層以上樓房，以及因拓寬道路拆除的合法房屋，而在其他地區重建者，都可申請這項貸款。

(2)整建住宅貸款：

臺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為處理違章建築，特地興建住宅，分配給違建拆除戶承購使用，因而委託本行代辦此項購屋貸款。

(3)協助市政建設貸款：

供應融通市屬各單位公共工程及公用事業擴建的資金。例如配合自來水廠、公民營公車、瓦斯公司及社區建設

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放款。

(二)繁榮地方經濟的貸款——本類放款有兩種：

(1)發展工商業貸款：

供應工商業營運週轉資金。

(2)農業貸款：

供應融通農業生產資金，以改善農業經營及農產品的加工運銷。

(三)為增進一般市民及公教人員的福利所辦理的貸款——本類放款也有四種：

(1)購屋貸款：

為協助一般市民購買房屋，辦理此項貸款。

(2)電話裝置貸款：

一般市民及公教人員，申請裝置電話，皆可透過臺北電話局申請此項貸款。

(3)小本貸款：

以經營小本生意的市民為對象。貸款金額最高為五萬元，可免徵取抵押品。

(4)分期償還小額貸款：

為便利一般家庭購買家庭用具，及繳付子女教育費或其他正當用途。凡年滿二十歲，有固定職業及還款能力之市民，都可申請此項貸款。最高金額為三萬元，可免徵取抵押品。

以上各種放款的總餘額，在五十八年底為十億一千萬元。五十九年底為二十二億四千萬，六十年底為二十八億元。到

六十二年三月底止，已增加為四十億二千萬元，與六十一年九月底的三十一億六千萬比較，計增加八億六千萬，增長率為二七·二%（詳見表二）。

表二：臺北市銀行放款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放款類別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增加額	增長率
	九月底	三月底		
協助市政建設貸款	七〇四	八〇九	一〇四	一四·八
繁榮地方經濟貸款	一、八四〇	二、三九八	五五八	三〇·三
增進市民福利貸款	二六八	八七	一九	三三·二
合計	三、一六三	四、〇三四	八六一	二七·二

本行的貸款基本方針是求安全和普遍，因此貸款戶數繼續急速增加。在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貸款總戶數為一萬一千二百餘戶，到六十二年三月底止，已增加為一萬六千四百餘戶，計增加五千二百餘戶，增長率高達四六·四%。至於每戶放款平均額，在六十一年三月底為四十六萬元，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減少為二十八萬元。至六十二年三月底再降低為平均每戶二十四萬三千元。這樣，既可以改善本行的放款結構，同時可以做到風險分散的原則。

此外，本行已在指導同仁建立一種新的放款觀念。從前是銀行等着工商企業找上門來求借，現在我們要主動的爭取放款對象，當然是值得扶助的良好對象，而且，漸漸的儘量要站在

企業顧問的立場，發揮提供最佳財務建議的功能。

四、各項服務工作

本行為避免「銀行衙門化」的陋習，並希望讓市民體會到本行確有為他們服務的眞誠，所以自開業以來，一切努力都以加強服務為中心。服務工作從成本觀點而言，短期內不求賺錢，但為久遠着想，希望因而漸能獲得社會大眾的滿意，進而求其支持，終能招攬一般業務的蓬勃發展。所以本行各類服務工作，不特繼續努力不懈，而且推陳出新，加強推行，完全免費服務。其中，較為顯著的酌舉如左：

(一)代繳公用事業月費：

爲了提供良好的服務，本行同仁不辭辛勞，不斷加強為市民代繳公用事業月費的業務，使家庭主婦獲得莫大便利。承辦代繳的項目，計有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等四種，截至本年三月底止，代繳戶數已達二萬一千二百餘戶。較六十一年九月底增加五千二百餘戶，增加率為三二·五%。

(二)代繳稅捐：

由納稅人向本行開戶，每屆征稅期，稅捐處將開戶人稅單逕交本行代為轉帳繳納。至本年三月底止，向本行開戶者已達五千五百餘戶。代繳稅款件數達一萬四千六百餘件，存款餘額則達五百二十餘萬元。

(三)劃撥代收代付：

在本行開設劃撥存款戶的客戶，除了照常存提款項外，還可以申請由本行代為將款項撥予任何第三者。其他人也可以將款項匯入或存進他的帳戶。

(四)代領市庫支票：

臺北市政府實施集中支付制度以後，凡是和臺北市屬各機關學校有交易往來的公司行號，都可以委託本行代爲向集中支付處洽領市庫支票。如果在本行開戶，當日可以抵用。委託人不特節省奔波領款的勞累，而且能迅速的獲得款項以供使用，當集中支付開始時，本行曾澈底調查與市府各機關學校以往有往來的客戶，分別通知說明新制度。目前已有部分公司行號委託本行代領市庫支票，正繼續推展此項純服務性的措施。

(五)總分行相互代收存款及貸款本息：

凡與本行往來的存款與貸款戶，續存各種活期存款或繳納貸款本息，不論是現金、票據、遠期票據、託收票據，均可就近在本行任何營業單位去繳存，不必跑往原先開戶的營業單位去辦理手續。

(六)夜間收存儲蓄款：

本行儲蓄部，專設夜間儲金收存箱，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三時半至九時，接受儲金。

(七)儲蓄服務站：

本行爲加強發展儲蓄業務，便利各地區市民存儲起見，在本市東園街、廈門街、和平東路、基隆路、松山路、南港、石牌等地設立七個儲蓄服務站。另前已奉准設立之華江儲蓄服務站，正在籌備中，近期可以成立參加服務。各儲蓄服務站專收各種儲蓄存款並爲附近市民提供各項服務。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星期六及星期日，均照常工作。

(八)巡迴儲蓄車：

本行儲蓄部，現設有巡迴車四輛，在士林區、松山區、大安區、木柵區、景美區、定期行駛，爲居住在公寓、商場和偏僻住宅區民衆服務。

(九)代收學雜費：

本市市立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繳納學雜費，可就近在全市一八一個代收稅款處繳納。這些代收稅款處，均經本行公庫部妥慎選擇，並能密切配合本行要求。各私立學校也可與本行簽訂代收學雜費合約，由本行派員到校駐收，或由學生就近向本行各營業單位繳納。實施以來，學校及學生家長均感利便。

五、損益情形

本行自成立以來，力求配合政府政策，加強經濟建設，發揮現代銀行功能爲目標。盈餘雖非表現整個事業的經營績效，但本行在經營過程中，力求節省開支，消除浪費，有效運用資金，凡此均能符合現代金融業經營原則。故三年來盈餘情形，尙能繼續增加。茲將各年度盈餘情形列舉如後：

五十八年度盈餘：五千萬元。

五十九年度盈餘：一億六千六百萬元。

六十年度盈餘：二億三千四百萬元。

六十一年上半年盈餘：一億二千三百萬元。

六十一年下半年盈餘：九千六百萬元。

四年共計盈餘六億六千九百萬元。

六、發展計劃

(一)擬訂業務發展中長程計劃：

本行爲繼續改善資金結構，逐漸減低公庫存款之比重，以及推行企業化管理制度，擬訂爲期三年的業務發展中程計劃，作爲各營業單位的努力目標與考核標準。六十一年底爲配合市營業改進方案之規定，參照中程計劃作業情形訂定本行今後爲期九年的長程發展計劃，作爲爾後業務發展之藍圖。

(二)繼續增設分支機構：

臺北市共有十六個行政區，擬在每一行政區設置一個分行，現已設立十一處，分別在本市士林、延平、木柵、龍山、松山、中山、北投、大安、大同、古亭及雙園等各區，並計劃於三年內，陸續加設五個分行，以期達到一區一分行之既定目標。

(三)設立國外部：

關於增設國外部，經 貴會一再提示，並將建議向主管機關呈報，業經層奉院令核准在本行章程中增列國外滙兌業務，本行並已再度呈報市府轉請中央核准在本（六十二）年六月底設立國外部，開始辦理外滙業務，近期內可奉准辦理。

(四)籌辦保管箱業務：

本行前爲配合大安分行附近地區密集住宅住戶需要，在該分行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已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卅日開始營業。該項保管箱出租業務，收費低廉，日夜均置專人服務，顧客咸感便利。

(五)推展櫃員制度：

目前本行各營業單位實施的櫃員制度，因顧慮安全及法令制度關係，係以二萬元爲限，爲增強對顧客服務及提高效率，現正研究提高櫃員負責付款金額。

(六)促進作業自動化：

普遍採用電子記帳機、存款記帳機、櫃員機等。並積極訓練電腦專業人員，以便籌劃存放款作業的自動化。

七、結 語

根據以上所報告的平實資料，各位議員先生可以瞭解到，本行的經營作風是腳踏實地的。而且，本行以能够向本市市民提供服務而感到光榮。例如，上面所說的，代繳公用事業月費等各項服務工作，以及把櫃臺高度降低，縮短顧客與行員間的距離，增加親切感；又時時關照同仁，要「微笑對來人」，「誠意待客戶」等等各種措施，最近並指定專用電話（三七一六六〇）希望顧客隨時指教改進意見，類此不斷革新的措施，雖然是一些小事，但我們覺得服務態度的改善，並求觀念上的革新，就是銀行現代化的最基本的目標，所以我們對同仁要求得很嚴格。以上這些措施，我們曾收到很多顧客的電話和信件，給予讚許和鼓勵，當然我們的工作表現，尙未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因此，仍有少數顧客和熱心愛護本行的市民指導我們要繼續努力改善服務態度。今後，我們的努力方向，仍然是如何向市民提供更多的服務，作爲發展業務的重點。我們更殷切地希望全市一百八十萬市民，在日常生活上，都能利用到自己的銀行——臺北市銀行爲他（她）們服務。

最後，本行自應在政府指導之下，配合未來的市政建設工作，而繼續努力，並請各位議員先生多予支持，指教。謝謝各位。

臨時動議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議員臨時動議案

動議人：楊炯明、黃聯富、高惠子、周陳阿春。

附議人：紀榮治、莊阿螺、李福長、陳重光、賴張珠玉、陳健治、張元成、張宗明、陳俊雄、王武雄、潘天祿、梁紹洲、蔣淦生、陳良光、鄭瑞齋、林穆燦

案由：為請制止臺北市警察局建成分局計劃在民生西路拓寬後再行設置攤販，以免影響交通市容及浪費公帑由。

理由：一、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美化市容，經花費鉅額工程費及補償房屋拆遷等費用，拓寬民生西路，並向該路徵收受益費每棟新臺幣壹拾萬餘元，對此德政居民無不感戴。

二、惟據聞臺北市警察局建成分局頃又計劃在民生西路拓寬後恢復設置攤販，勢將恢復拓寬前之髒亂，嚴重違背行政院蔣院長革新指示。查臺北市管理攤販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明文規定：「攤販准設標準：經設攤處所主人同意，並（或）